

充值、买道具、打榜、随意建灵堂

网络祭扫咋成了氪金游戏

阅读提示

清明时节,网络云祭祀成为不少人缅怀先人的新选择。但一些网络祭扫平台出现乱象,如设置“香火排行榜”,诱导祭扫者充值打榜,甚至给活人乱建坟墓等,让清明祭祀传统跑偏变味。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升级VIP会员最高819元,点亮长明灯每年至少300元,逝者信息随意杜撰都能建馆……清明时节,能够突破时空限制的网络祭祀方式成为不少人缅怀先人的新选择,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络祭扫平台滋生乱象,让本应绿色环保的祭祀变了味,甚至被不少网友戏称为网络氪金游戏。

民政部数据显示,2022年清明,全国已有2304个网络祭扫平台,进行网络祭扫的群众高达2156万人次,同比去年增长近192%。今年清明,网络祭祀仍是各地民政部门宣传倡导相关文明祭扫的关键词。有业内人士表示,要确保网络祭祀平台规范有序运行,需要监管部门、网络平台和网民形成共治的合力。

高价虚拟祭品花样多

“充值买服装、买食物、买‘豪宅’、买‘佣人’,参加排位赛,这不就是一款网络‘氪金游戏’吗?”体验过几款云祭扫软件后,长春市民王先生说。

4月3日,记者在手机应用商城中输入“网络祭祀”关键词,搜到多个相关APP。在一款APP内,各种贡品或按时长收费,或按数量收费,供奉后可增加“想念值”,纪念一次增加10“想念值”,个别物品供奉一次可增加20“想念值”,折合成人民币,每增加10“想念值”需要1元钱。

在这款APP内的纪念广场,列有纪念馆的排名,第一名“想念值”为173.1万。纪念馆内还可以点亮长明灯,费用1个月30元,1年268元,永久598元,点亮后纪念馆升级为高级馆,可免费摆放贡品,解锁全部福地和家

拿到补偿又想续签合同,还要二倍赔偿

员工离职后欲续签劳动合同被驳回

本报讯(记者刘旭)员工离职拿到补偿金后状告公司,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给付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近日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合同期满后,大连某仓储公司已给员工张某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5万元,不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

2014年1月,张某与大连一家仓储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6年11月续签劳动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劳动合同快到期时,公司决定对张某不再留用。张某表示同意交接工作,同时要求公司给予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经协商,依照张某在岗期间月平均工资,公司给付赔偿19.5万元,在张某离职后打入其银行账户。

张某离开企业后认为,自己工作6年,且连续签订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自己不想走,要求续签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公司应与自己签,便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裁定公司与自己补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给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仲裁支持了张某的诉求。

企业不服,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起诉,要求撤销仲裁裁决。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企业在第二次劳动合同期满后通知原告不再续订,张某同意,表明双方并未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且企业已按法律规定给付张某某未续签劳动合同补偿金,故张某某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了张某某的诉求。

主播、骑手“找东家” 为何裁判各不同

关键看劳动关系双方是否具有人身和经济从属性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梁国雳 李精华

3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2022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衔接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两例涉及新就业形态用工法律属性判定的案例引人关注。有关人士指出,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关键要分析其人身和经济从属性,不能简单认定。

关注1:网络主播为啥不是合作公司员工

沈某与某传媒公司签订艺人经纪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20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沈某为传媒公司独家签约主播,通过但不限于传媒公司提供的平台进行在线演绎直播活动,需在直播平台上完成有效时长和

天数,沈某薪酬根据平台每月收益提成。沈某直播期间传媒公司不对其进行考勤,时间由沈某自行决定。

2020年7月28日,沈某申请仲裁,要求传媒公司支付2020年7月工资。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为,传媒公司不对沈某直播时段进行限定,也未进行劳动管理,只需沈某完成约定直播时长即可,沈某对传媒公司人身从属性弱。关于计酬方式,双方按直播收益比例分成,沈某收入直接与其直播收益挂钩,沈某对传媒公司经济从属性弱。由此,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本质特征,对沈某要求支付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网络主播作为一种典型的新就业形态,其与协议相对方之间的合作方式呈现出多元化,劳动从属性、独立性交杂,需结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安排来综合评判双方之间法律关系属性。在网络主播可自主决定直播时

间、直播地点和直播方式,并以粉丝打赏为主要收入来源情况下,其劳动自主性、独立性相比从属性更为显著。本案为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法律属性的判定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裁决思路。

关注2:“个体户”外卖骑手为啥获认劳动关系

宁波某公司负责管理一外卖配送站点,并将站点配送业务外包给安徽某公司,安徽公司再转包给广西某公司。张某某入职该站点时,宁波公司即要求张某某与广西公司网签电子承揽协议,协议约定由张某某委托广西公司为其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后来张某某在工作中受伤,请求确认与宁波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经仲裁前置后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张某某作为外卖全职配送

综合监管让网祭更“清明”

“网络祭祀并非法外之地,应当厘清网上祭祀的法律和道德边界,确保其在规范、法治的轨道上发展,这样才能让网络祭扫更‘清明’。”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说。

有专家指出,我国的殡葬法规文件存在缺口现象,无论是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还是2018年9月民政部网站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均未涉及网络祭祀内容,网络祭祀的监管存在空白点。建议在立法中制定针对性措施,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平台责任等,从根本上规范网祭秩序。

“网络祭祀平台与注册用户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用户在注册前,平台有义务提醒用户在使用时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则。同时,用户在注册后,平台提供虚拟祭祀用品,也应当依法依规,不得销售与封建迷信有关的祭祀用品。”王雨琦说。

王雨琦告诉记者,用户在购买网络祭祀用品时,属于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对要消费的东西有知情权、自由选择权等,如果平台擅自加价,擅自撤销用户给亲人设置的灵堂装饰等,属于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平台在宣传时不能虚假宣传,比如谎称某某名人就在其平台给亡人设置灵堂等,或者用户消费后,平台不能正常运行、之前购买的祭祀用品无法使用等,有可能构成诈骗罪。

有网友表示,网上祭祀乱象多存在于一些小平台上,所以在挑选时出现收费项目多、价格虚高、充值VIP或预付款之类情况,要警惕遇到了不良平台。用户自身要选择正规的大平台,注意维护合法权益。



周亮 摄/人民图片

司法便民“零距离”

3月28日,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人民法院法官法庭的工作人员在中源乡三坪村审理一起排除妨碍纠纷案件。近年来,靖安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行审判方式改革,积极探索巡回审判工作新模式,通过构建“巡回审判+调解”“巡回审判+宣传”模式,将庭审法庭延伸到社区、企业和田间地头,把群众的矛盾纠纷解决在家门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目的,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

最高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

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占比大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2)。报告显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持续增长,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占比大。

报告显示,2022年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2956件,同比增长15.1%,连续四年保持增长势头。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占比大。2022年新收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133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30.4%,较2021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必要专利、药品专利链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新兴产业、新领域案件明显增多。

法庭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妥善审理涉及种业、医药、芯片、通信等高新技术和数字产业案件,加大保护力度,有效激励高水平科技创新。

在积极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方面,法庭秉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治理思路,妥善审理涉数据交易、数据市场纠纷,积极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引导互联网行业有序发展,在“驱动精英V9.2”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中,规范软件下载平台传播免费软件行为,在“爬虫平台数据信息”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明确平台数据信息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护客体,强化对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形成的具有竞争优势和竞争价值的权益保护。

法庭深入贯彻落实修改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全面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秘密司法保护,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针对技术秘密保护薄弱环节,充分运用举证责任转移、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等手段,切实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在“油气微生物勘探”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明确对于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侵权行为直接决定侵权人商业机会的获得或权利人商业机会的丧失的,原则上可以将侵权人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判赔。

游泳培训班违背承诺,安排闹矛盾的孩子一起上课

法院判培训机构违约应退费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钟远东 董广绪)孩子参加幼儿游泳培训与其他学员发生冲突,培训机构承诺不会再让两个孩子一同上课,然而有一天两个孩子又被安排在一堂课,家长将培训机构告上法院并胜诉。这是记者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案例中了解到的。

2020年8月,李女士与某体育培训公司签订《培训教育合同1》,为其女儿小涵购买幼儿游泳课60节,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同年8月30日,小涵在培训中因争抢玩具与学员大雄发生冲突。事后,李女士发微信向培训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要求:不再安排小涵与大雄同一时间上课。工作人员亦表示双方在上课时间不会碰面。

2021年11月,李女士与培训公司签订《培训教育合同2》,购买幼儿游泳课63节。2022年3月19日,李女士及小涵去上课时,发现大雄及其家长也在现场。李女士认为培训公司违背承诺,当日即提出解除两份合同,退还剩余培训费用18980元。因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李女士遂向法院起诉。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培训公司向李女士退还剩余培训费用1898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审判法官董广绪说,本案中,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合理要求,另一方在微信中予以承诺,足以认定双方就合同的变更达成合意,该变更应作为涉案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有约束力。幼儿游泳培训属于人身属性较强的活动,合同的正常履行需要双方具备较强的信任感,小涵年龄尚小,安排其之前发生过肢体冲突的大雄及家长同时上课,容易导致其产生恐慌、紧张等心理反应,故认定培训公司的违约行为已导致双方的信任基础丧失,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据此确认了李女士解除合同的行为效力。

青海

聘任首批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从青海省知识产权局获悉,近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在全省范围内公开选聘10名同志为青海首批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专业化。

青海首批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5年以上药理学、化学、生物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生产、设计、研发经验,熟知相关领域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

在受聘期间,10名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将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维权援助等实务性工作,发挥专业优势,为青海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提供专业理论、技术支撑和“专家”助力,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同时,着力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处理人员配备专业化,不断提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

安徽金寨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执法宣传行动

本报讯“同志,请您在骑电动车时务必佩戴头盔。”3月30日下午3时,在安徽省金寨县红军大道与梅山路路口,交警拦下骑电动车未戴头盔的路人,反复普及骑电动车佩戴头盔的必要性。《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日前正式施行,根据新规,驾驶人和搭载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违反相关规定,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进入3月,合肥、芜湖、马鞍山、金寨等地交警均开出了相应罚单。

随着条例施行,安徽省公安厅等多部门联合举行“守法礼让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全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乱象专项治理。在金寨,交警联合当地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同步开展骑行佩戴头盔现场宣传活动。据悉,在金寨交警指导下,当地共享电动自行车已配备蓝牙智能头盔,如用户没有正确佩戴头盔,则车辆无法启动,多措并举督促市民养成佩戴头盔的好习惯。(闫宏)